

证券代码：300021

证券简称：大禹节水

公告编号：2025—037

债券代码：123063

债券简称：大禹转债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04 月 21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04 月 10 日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光敏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 3 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2024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相关承诺，符合股利分配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5 年度在公司任职的监事将根据其在该公司担任的具体工作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制度领取相应的薪酬。对监事因出席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差旅费及相关合理费用，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予以报销。

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 的股票，授权期限为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

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因此，同意公司 2024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所进行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监事张学双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募投项目的延期是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做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现阶段的经营情况和长期发展规划，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将区域运营中心及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延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04 月 23 日